# 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发展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监督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《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商大研〔2023〕198号）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的基本规范要求及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：**

**2024年11月18日——2024年12月6日（第10-12周）**

1. **检查方式和内容**

1.通过学院自查和校级教育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重点检查各项教学工作规范的执行：包括任课教师教学情况、教学管理的执行情况，以及研究生学习情况。同时，结合师生座谈会、走访调查等开展检查工作。

2.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工作，针对改进意见或建议应认真对待，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检查要点详见**附件1：《2024-2025-1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要点》**（此表供督导检查对照，学院无需提交）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请各学院于**11月18日前**于教学秘书微信群**在线填报本学院“督导期中教学检查时间+座谈会时间”**。于**12月13日前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》（附件2）**，纸质版（分管领导签字、盖院章）交至培养办（综合楼1039），[电子稿发至邮箱yjsypyb@zjgsu.edu.cn](mailto:电子稿发至培养办邮箱yjsypyb@zjgsu.edu.cn) 。联系人：林老师，28872268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4年11月12日